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輔宣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芳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林芳如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王素貞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林芳如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芳如為聲請人王素貞之女，相對人於民國83年5月20日因腦水腫、染色體異常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相關規定，檢附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法律依據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4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，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

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文。

㈡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：

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本院於111年12月13日於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林宜正醫師前，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經點呼相對人，並詢問相對人生日、住處、同住狀況、現就學或工作情形、事務處理等問題，相對人大致均能正確回應，有該日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稽，並參酌鑑定人林宜正醫師鑑定結果略以「林女自小發展遲緩，學齡前至醫院就醫，且有持續追蹤，林女領有染色體異常及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中度。其精神科診斷為中度智能障礙，評估個案障礙程度為中度範圍。評估林女因精神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染色體異常及智能障礙為一先天性發展障礙之疾患，依一般醫理推估，其回覆可能性較小。惟最終裁決，仍以貴院之事實調查為依歸」等情，有鑑定人於111年12月20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，足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㈢選定聲請人王素貞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：

查聲請人王素貞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最近親屬同意由聲請

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，有上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份屬至親，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由聲請人任輔助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王素貞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按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㈡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㈢為訴訟行為。㈣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㈤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㈥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㈦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」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